

##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100巷20號

承辦人：輔導團專輔 蔡明秀

電話：

電子信箱：ta540291@mail.ckj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幸國輔字第1100005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1跨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團員名冊、1101跨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行事曆  
(376439665X\_1100005813\_ATTACH1.pdf、376439665X\_110000581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跨領域議題輔導小組成員參與團務會議公(差)假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6日桃教中字第1100069393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跨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專業成長會議、教學研究定期研討所需，以星期二下午不排課為原則，以利輔導員參與專業成長、教學研究、到校服務、教學示範、研習活動推廣等工作。
- 三、期間請貴校准予公(差)假登記方式出席，所需差旅費由輔導團相關經費支應，並視同在校服務成效。
- 四、檢附「110-1跨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行事曆」、「110-1跨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團員名冊」。

正本：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

教務處 110/08/26 14:18



1100006732

有附件



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莊校長文凱(含附件)、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徐校長如君(含附件)、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王校長朝鍵(含附件)、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楊校長千慧(含附件)、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沈主任永照(含附件)、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陳雅文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林佩瑜教師(含附件)、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葉主任芝蘋(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游主任文志(含附件)、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蔡主任書銘(含附件)、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李主任士豪(含附件)、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賴組長玉芳(含附件)



裝

訂

線

